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文件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

穗南法〔2018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(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) 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（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）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方案》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



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

2018年7月18日

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(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) 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粤高法办[2018]43号)的要求,为做好我院法官权益保障工作,参照市中院的做法,拟成立我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,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组长:吴翔 党组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:陈昭强 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

李胜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陈瑞光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欧阳垒 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

曹松伟 调研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政工办,办公室主任由曹松伟同志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为潘桂开,林俊彬、蔡颖、万策、吴小乐为成员。办公室负责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成立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及条件

法官权益委员会委员由本院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。

(一)委员人选条件

1.法院系统的委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:

(1)政治立场坚定,拥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,坚持社会

主义法治理念；

(2) 为人正直，品德高尚，具有一定声望和公认度；

(3) 熟悉法院工作，热心法官权益保障工作，具备一定的维权工作能力。

2. 特邀委员由具有一定影响力、关心支持保障法官权益的人员担任。

(二) 委员人选产生方式

本院委员由本院推荐候选人，特邀委员由特邀单位推荐候选人。政工办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确认正式候选人名单，提交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。

(三) 主任、副主任人选

法官权益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设主任1名，根据《人民法院落实〈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。设副主任2名，由院班子成员担任。主任、副主任由院党组确立候选人选后，由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(四) 委员人选

1. 本院委员从以下方式产生。全体班子成员均为委员，各业务审判庭5名代表(其中有2名普通法官代表)，行政综合部门3名代表。

2. 特邀委员。从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总工会、区法学会、区律工委中各产生1名

特邀委员，由院党组审议确定。

三、工作步骤及时间

1. 制定《南沙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章程（草案）》。由政工办制定《南沙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章程（草案）》，并向本院各部门征求意见。（2018年7月24日前完成）

2. 确定南沙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由各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并函请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总工会、区法学会、区律工委各推荐一名候选人。由政工办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报院党组审定。（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）

3. 召开本院全体法官大会，选举产生南沙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。（2018年8月上旬完成）

4. 组织召开南沙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审议《南沙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章程（草案）》，并表决产生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（2018年8月上旬完成）